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8/14

立法會CB(4)10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審閱)

###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  
梁凱茵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關奕濠先生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高皓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張裕君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胡曼夷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 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早前發出的文件

- |                                  |                                                                                   |
|----------------------------------|-----------------------------------------------------------------------------------|
| 立法會<br>CB(4)720/14-15(01)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法律專業團體對競爭<br>事務審裁處規則擬稿的<br>意見及司法機構的回<br>應"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4)720/14-15(02)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br>起後續訴訟的程序可作<br>進一步簡化的建議"的<br>文件                       |
| 立法會<br>CB(4)720/14-15(03)號<br>文件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br>2015年3月27日的來<br>函，函中就立法會秘書<br>處2015年3月19日的<br>函件作出回應               |
| 立法會<br>CB(4)720/14-15(04)號<br>文件 | —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br>2015年3月30日的來<br>函，函中就立法會秘書<br>處2015年3月20日的<br>函件作出回應                |
| 立法會<br>CB(4)720/14-15(05)號<br>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對<br>《高等法院規則》<br>(第4章，附屬法例A)的<br>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br>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br>CB(4)739/14-15(01)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br>2015年4月2日的來函，<br>函中就立法會秘書處<br>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br>3月26日的函件所提述<br>的事宜作出回應 |

- |                                  |                                                                                                                                                                                                      |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1)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br>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br>的參考資料摘要"的<br>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2)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競爭事務審裁處與<br>原訟法庭在程序上的主<br>要差異"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3)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br>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br>處在程序上的主要差<br>異"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4)號<br>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br>"選定的普通法司法管<br>轄區中適用於競爭案件<br>相關的法院的規則及程<br>序"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4)632/14-15(05)號<br>文件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br>2015年3月5日的來函，<br>函中提供以下所要求的<br>資料：<br><br>(a) 違反《競爭條例》<br>(第619章)(下稱<br>"《條例》")第6條訂<br>定的第一行為守則<br>與違反《條例》<br>第21條訂定的第<br>二行為守則之間的<br>關係；及<br><br>(b) 公眾人士因應違反<br>《條例》的行為尋求<br>補救的程序。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對《高等法院規則》  
2015年2月16日會議的 (第4章，附屬法例A)的  
立法會 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  
CB(4)493/14-15(03)號 文本  
文件附件B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4)632/14-15(06)號 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退出小組委員會

2. 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於2015年3月31日向  
秘書處提交一封函件，就她決定退出小組委員會作  
出知會。

### 利益申報

3.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的  
委員。

### 討論

### 就上次在2015年4月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的初步回應

4.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及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就委員於上次在2015年  
4月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提供以下初步  
回應：

- (a) 當局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  
"《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下，  
就"原訴文件"一詞提供更清晰的定義；
- (b) 當局會在《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1)條規則  
下，就"介入者"一詞提供定義；

- (c) 當局會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13(8)條規則，以訂明一方須先就替代送達的命令提出申請，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才會作出該項命令，而有關申請必須有誓章支持；
- (d) 司法機構認為，"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確實範圍，須由審裁處按其法理學發展。因此，司法機構認為沒有需要在《審裁處規則》擬稿中，就"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提供定義。"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須留待審裁處因應實際個案的事實予以考慮及澄清。誰人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以介入法律程序，很易受到特定個案中提出的確實事宜所影響。審裁處須考慮各方之間的關係，以及有關申索所涉及的事宜和所有其他相關情況。與《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0條規則的情況類同，其他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中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審裁處載有該詞的程序規則，亦沒有就"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提供定義。《2003年英國競爭事務上訴審裁處規則》(下稱"《2003年規則》")第16條規則僅訂明，"任何人如認為本身在結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請求審裁處批准其介入法律程序"。雖然律政司未能在英國關於介入競爭事務法律程序的個案中，就有關"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的涵義和涵蓋範圍，找到直接相關並具權威性的判例；但律政司從上議院制訂《英國競爭事務上訴審裁處規則》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中察悉，代表高貝利的西蒙議員(Lord Simon of Highbury)以代表團體(例如消費者協會或貿易組織)作為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就一項裁決提出上訴的人士的例子。因應委員的關注，司法機構會考慮是否適宜在相關的實務指示中，就這方面提供更多指引。
- (e) 司法機構已於相關的實務指示擬稿中，清楚述明海外律師必須妥獲臨時認許，才可在法律程序中代表一方出庭。有關安排已

獲所有相關持份者(尤其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同意。不過，司法機構會檢討是否需要因應委員的關注，修訂有關的實務指示；

- (f) 司法機構解釋，《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下稱"《高院規則》")第32A號命令不適用於審裁處，因為只有原訟法庭有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7條，向無理纏擾的訴訟人作出命令。《條例》並沒有類似的賦權條文；及
- (g) 當局會就《審裁處規則》擬稿第44(2)(g)條規則所提述的'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提供定義。

5. 梁君彥議員提醒，司法機構檢討實務指示，以決定是否需要就"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提供更多指引時，務須小心謹慎，以免容許大量沒有合理而充分的利害關係的個別消費者，尋求介入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察悉委員的關注。她又補充，許多其他本地法例亦有使用"充分的利害關係"一詞，例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53號命令第3(7)條規則就司法覆核的申請使用了該詞，而《條例》第85條則就誰可對可覆核裁定提出覆核申請使用了該詞。

#### 審議《審裁處規則》擬稿

##### *第49條規則——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7.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審裁處規則》擬稿第49(1)條規則訂明，審裁處"may make further directions"，但其他條文(例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99(3)條規則)卻使用了"may give any directions"的提述。高級政府律師同意修正不一致之處。

*第56條規則 —— 各方以外的人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審裁處作出的判決將會上載到其網站，但判決中的機密及敏感資料或會被遮蓋。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承諾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有關的實務指示，以更好地處理根據《審裁處規則》擬稿第56(2)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第70條規則 ——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第71條規則 ——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9.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雖然《審裁處規則》擬稿第8(1)條規則提及，所有在審裁處進行的非正審申請，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2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但就《審裁處規則》擬稿第70及第71條規則和其他提述將傳票送交存檔的規則而言，如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相關的法律程序應藉將表格2送交存檔而展開的話，在該等條文之中明文訂明須採用附表中表格2的規定，對法庭使用者會更方便。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第97條規則 —— 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10.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審裁處規則》擬稿第97條規則應訂明，《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適用於第97(1)條規則所提述的案件管理傳票。

1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指出，《審裁處規則》擬稿第25(2)條規則已訂明，《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該命令第1、第1A、第1C、第8、第10及第1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管理審裁處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後續訴訟。因此，嚴格來說並無需要在第97條規則中複述此事。儘管如此，她同意研究應否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97條規則，以訂明《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該命令第1、第1A、第1C、第8、第10及第1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該條規則所提述的案件管理傳票。



審議對《高院規則》的擬議修訂

12.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在《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1(2)條規則下，在"Competition Tribunal"之前加入"the"一字，使該款的草擬方式達成一致。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同意。

律政司

13. 為使條文更為完整，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在《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擬新增的第2BA條規則下，複述《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2B(5)條規則。該條規則訂明，"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同意。

司法機構政務處

14.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在《高院規則》擬新增的第78B號命令第3(3)條規則中，應以"by"取代"in the Tribunal"一詞中的"in"，使之與該款及《高院規則》其他條文中"made by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的用語一致。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同意。

律政司

審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下稱"《費用規則》")擬稿

15. 委員察悉，鑒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性質與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十分類似，故此《費用規則》是盡量以《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為藍本。委員又察悉，司法機構建議，就《費用規則》擬稿的附表1而言，若費用項目在第4D章中有相類的項目，可採用參照性的立法方式。司法機構沒有在審裁處的《費用規則》擬稿中訂明相關項目的實際費用金額，只建議參照第4D章的相應項目收取費用。藉此，司法機構會就高等法院和審裁處的類似服務／法律行動，採取相同的收費水平。此舉亦會減低日後法例修訂工作的複雜程度。

16.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在《費用規則》擬稿的附表2中訂明費用金額的原因為何。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解釋，這是由於附表2所列的費用項目是《條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獨有的。

審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下稱“《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

律政司

17.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應以"Registrar"取代《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所提述的"registrar"一字，使之與審裁處其他相關規則一致。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同意。

18.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應將《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第17(9)條規則所提述的"business day"的中文對應詞"工作日"修訂為"辦公日"，即《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1(7)條所使用的中文對應詞。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作出修訂，因為"工作日"是已界定涵義的準確描述。

19.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隨着《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已於2014年12月制定，司法機構將於何時對《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作出擬議修訂。

2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計劃盡快將有關各法院和審裁處的擬議新訂及經修訂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包括對第4B章的擬議修訂)提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於本立法年度完結之前，將該等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總結

21.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裁處規則》擬稿、對《高院規則》的擬議修訂、《費用規則》擬稿及《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的審議工作。

**II. 未來路向**

22.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當局可於2015年4月月底，備妥有關《審裁處規則》擬稿、對《高院規則》的擬議修訂及《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的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以徵詢助理法律

經辦人／部門

顧問2的意見。鑒於該等修訂擬稿主要關乎規則在草擬方面的事宜及／或屬技術性質，委員商定，除非有此需要，否則便無須再次舉行會議。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5日

##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57 – 000923	主席	退出小組委員會	
<b>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923 – 0037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梁君彥議員	利益申報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就上次在2015年4月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提供初步回應。	
<b>繼續審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擬稿</b>			
003729 – 0038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6至第48條規則	
003846 – 0039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律政司	第49條規則  律政司同意修正以下不一致之處：《審裁處規則》擬稿第49(1)條規則訂明，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 "may <u>make further directions</u> "，但其他條文卻使用了"may <u>give any directions</u> "的提述。	律政司須作出修正(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003946 – 0042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0至第55條規則	
004201 – 00433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第56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有關"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以更好地處理根據《審裁處規則》擬稿第56(2)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檢討(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5 – 00500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鍾國斌議員	第57至第69條規則	
005006 – 0055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0至第71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考慮，在《審裁處規則》擬稿第70及第71條規則和其他提述將傳票送交存檔的規則之中，明文訂明須採用附表中表格2的規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考慮(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段)
005531 – 010300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2至第96條規則	
010300 – 01055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第97條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研究應否修訂《審裁處規則》擬稿第97條規則，以訂明《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下稱"《高院規則》")第25號命令(該命令第1、第1A、第1C、第8、第10及第1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該條規則所提述的案件管理傳票。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進行研究(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1段)
010551 – 010919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98至第100條規則 附表	
<b>審議對《高院規則》的擬議修訂</b>			
010919 – 011050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011050 – 01121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律政司	《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1條規則  律政司同意在《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1(2)條規則下，在"Competition Tribunal"之前加入"the"一字，使該款的草擬方式達成一致。	律政司須作出修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2段)
011216 – 01133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新訂第2BA條規則  為使條文更為完整，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擬新增的第2BA條規則下，複述《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2B(5)條規則。該條規則訂明，"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複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35 – 011645	司法機構政務處	《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2C及第4條規則 《高院規則》新訂第78A號命令	
011645 – 01180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高院規則》新訂第78B號命令  律政司同意在《高院規則》擬新增的第78B號命令第3(3)條規則中，以"by"取代"in the Tribunal"一詞中的"in"，使之與該款及《高院規則》其他條文中"made by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的用語一致。	律政司須作出取代(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4段)
<b>審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擬稿</b>			
011805 – 011850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011850 – 012033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至第5條規則	
012033 – 0123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附表1及2	
<b>審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下稱"《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b>			
012359 – 012524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012524 – 012533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條規則	
012533 – 0126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律政司	第2條規則  律政司同意以"Registrar"取代《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所提述的"registrar"一字，使之與審裁處其他相關規則一致。	律政司須作出取代(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7段)
012611 – 012948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至第16條規則	
012948 – 0133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2 律政司 鍾國斌議員	第17條規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44 – 013524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8至第24條規則 附表	
<b>未來路向</b>			
013524 – 01374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鑒於對各項規則擬稿的建議修訂主要涉及規則在草擬方面的事宜及／或屬技術性質，委員商定，除非有此需要，否則便無須再次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5日